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桃林罚决字(2016)第0016号

被处罚人：.....
身份证号：.....
住址：.....

现依法查明：.....未取得狩猎证的情况下于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期间(禁猎期)，在桃江县花果山乡茅屋湾村民组自家门前山林(禁猎区)地段用高空粘网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野生动物情况属实。经林业执法大队的调查和桃江县森林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的鉴定，.....猎捕的鸟类为“省重点”保护野生动物黑尾蜡嘴雀1只(图片)，价值为300元整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

证据一：当事人的询问笔录。

证明：.....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鸟类的事实。

证据二：当事人指认图片。

证明：.....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鸟类的样子。

证据三：桃江县森林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的鉴定。

证明：.....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鸟类为“省重点”保护野生动物黑尾蜡嘴雀1只(图片)，价值为300元整。

证据四：桃江县公安局移交的材料。

证明：.....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事实和调查经过。

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：

其一，关于当事人.....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：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的规定。

选择理由：.....未取得狩猎证的情况下于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期间(禁猎期)，在桃江县花果山乡茅屋湾村民组自家门前山林(禁猎区)地段用高空粘网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野生动物鸟类1只情况属实。

其二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“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进行处罚的规定。

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：

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、规则情况：

综上，因当事人 [] 的违法行为对社会危害较小，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调查。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处罚：1、没收高空粘网 2 副（已销毁）；2 没收黑尾蜡嘴雀 1 只（被公安处理）；3、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（1000.00）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农业银行（账号：05019901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，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